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629G016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2023年至2025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亿元、-0.45亿元、-1.18亿元，近两年持续为负。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近两年为负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本次申报材料中财务数据已过期。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

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奚女士 4008888400-6-2001#

